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7,176.64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9%。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16,548.87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96.35%；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627.77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3.65%。尽管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就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欢瑞影视	东阳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的发行业收入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发行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收款账户U盾交还原告；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用25万元（暂计）； 4.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年6月18日提交诉讼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
2	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700万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6972187.49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7月1日受理。
3	欢瑞影视、东阳艺人、北京演艺	东阳华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9,24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82,480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艺人逗留剧组拍摄期间的住宿补贴41,462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现有可计算款项合计9,563,942元。	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8日提交诉讼申请。
4	东阳艺人	浙江成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演员聘用合同纠纷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4,200,000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35,600元； 4.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请求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合计金额为6,202,619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8月8日受理。

5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共九个被告	关于网络电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 判令九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天龙八部》等金庸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传播电影《九指神丐》，销毁电影胶片及相关视频源文件； 2. 判令九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被告九官方网站首页上端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 判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00万元； 4. 判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办理公证费用3000元、律师费120000元以及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 5. 判令九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受理，处于一审阶段。
6	公司已离职员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劳动仲裁	1. 要求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9475.87元； 2. 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39200元； 3. 要求支付工资及餐补6070.86元。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仲裁立案通知。仲裁结果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8000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请求，处于二审阶段。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0）、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

- （1）加强欠款的催收；
- （2）向法院申请采取冻结等措施；
- （3）杜绝与相关违约主体的其他项目合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